

#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0〕28号

---

## 关于印发《2020年常熟市建设工程质量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为持续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切实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我局制定了《2020年常熟市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7日



---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

# 2020年常熟市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市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全面督促和落实各参建单位质量主体责任，持续解决质量监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在推动构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0年度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和苏州市委最新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聚力“三增三进”发展目标，突出“两强两优”发展路径，推动常熟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工作要求，紧扣“促发展、补短板、解难题、精管理、抓落实”的工作主线，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坚持问题导向和实效导向，对“提质量、抓安全、促稳定”展开新攻势，努力开创我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二、工作目标

1. 继续深化成品住宅、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全面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加强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80号）和《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DGJ32/J—2019）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增强参建各方质量意识，强化关键环节管控，加强设计与施

工有效衔接，全面提升我市成品住宅暨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2. 探索消防暨安装工程质量监管，构建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近一阶段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建消防〔2019〕336号）要求，探索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过程监管机制，明确并督促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尤其是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继续加强对安装工程，尤其是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暖通、幕墙、钢结构、外立面装饰等风险节点的施工质量水平，确保安装工程质量可控、安全可靠。

3. 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机制，强化并落实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质量责任，推进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规定要求开展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出具客观、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宣贯并落实《绿色建筑设计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质量验收规范》等设计标准、评价标准、验收规程；限制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以及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产品在绿色建筑工程中的使用。

4. 持续深化市政工程暨检测机构质量监管。强化市政工程尤其是市政桥梁、给排水构筑物及天然气管道工程监管，梳理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监管方式，促进给排水构筑物施工精细化管理，确保市政构筑物工程质量安全；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市场行为，在加强日常

监管的基础上，通过专项整治不断完善检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检测机构管理的长效机制，规范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促进检测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 **三、组织领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全市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总工室、建管处、城建监察大队、质监站、检测中心等局相关职能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组织和指导本年度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总工室。

### **四、整治范围**

本市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参建的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五、整治方法、内容及实施步骤**

（一）整治方法。按照日常巡查和督导相结合，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原则，突出重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动、特聘专家等方式开展专项整治检查活动。

（二）整治内容和实施步骤。2020年度计划开展两次专项整治活动，整治内容和时间安排如下：

#### **1. 成品住宅、装配式建筑、消防工程暨绿色建筑工程专项整治**

整治内容：成品住宅工程重点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和质量制度的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是否参与施工质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设计单位是否对成品住宅实施一体化设计；监理单位

是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成品住宅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施工单位对是否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检”三检制度等。抽查核对施工实体质量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装配式建筑工程重点检查各参建责任主体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建设单位对影响结构和使用功能的变更是否及时送审，及首批部件、首个施工段、首层验收执行的情况；施工单位部品部件施工关键工序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执行情况，以及对进场部件验收等情况；监理单位对关键工序验收及驻厂质量监管情况等。消防工程暨绿色建筑工程重点对建设、监理、施工等责任主体在消防工程和对设计文件确定绿色建筑等级是否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查：包括施工、检测单位资质、资格情况；施工单位绿色建筑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情况；监理单位绿色建筑监理细则编制和验收情况；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对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闭环处理。消防产品和建筑构件、材料及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及建设工程相关标准要求情况及监理单位的验收情况等。

实施时间：2020年上半年度

## 2. 市政工程暨检测机构专项整治

整治内容：强化市政工程尤其是市政桥梁、给排水构筑物及天然气管道工程参建单位质量行为的整治检查，着重对桥梁工程承重结构施工过程中、验收结果的管控情况进行检查，对给排水影响使用

功能的关键节点进行抽查；对检测机构侧重检测合同签订、检测机构检测行为、信息化管理、设施环境、仪器设备维保、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规范性等方面情况进行整治检查，尤其是对桩基检测机构行为、数据上传、现场检测实施规范性等方面开展重点抽查。

实施时间：2020年下半年度

##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及检测机构要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责任意识，要高度重视2020年度四项七块专项整治内容，积极宣贯，分解目标，落实责任，层递压实，认真落实上级管理部门文件要求，积极查缺补漏、补齐短板，把自查自纠活动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和隐患，要举一反三，闭环到位。局相关科室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周密部署安排，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各阶段专项整治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 严格执法，务求实效。局属相关单位要按照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分阶段开展落实好专项整治任务。整治过程中要严格检查标准，强化执法效力，加大查处力度，对发现违反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要及时依法依规立案查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各地建管部门要结合本年度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参与工程质量问题治理，加强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检查，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3. 及时总结，健全长效。局属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以往质量专项整治经验成果，对存在不足之处要及时对标找差，不断提升质量治理能力和治理实效。各阶段专项整治结束后，要及时对整治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性质情况要实施差别化管理。各建设工程参建主体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落实整改的基础上要认真分析原因，积极汲取教训，不断总结经验，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不断完善质量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